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财〔2019〕13号

关于做好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2020年 预算项目编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属事业单位及厅本级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直教育部门预算项目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教函〔2019〕1270号），为积极稳妥做好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编报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方向

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要结合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、重点工作和省教育厅中心工作，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发

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、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和单位实际需求，编制本单位2020年支出项目及预算。同时，各省属高校还需按照《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年-2020年）》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《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分类指导的意见》以及《省级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〔2011〕848号）和省级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。

二、项目申报原则

各单位预算项目申报应遵循“零基”原则，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突出重点，体现特色，避免“撒胡椒面”，同时，要严格遵守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，项目预算需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后报省教育厅。申报的资金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上年获得省财政支持额度的1.2倍，原则上，高校单个项目不得低于50万元。其中：对涉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，需要提供由专业工程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（不含成人高校）项目需报经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申报。高校已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可优先申报；以前年度申报但未获支持的项目，本次可根据需要继续申报；上年度已获得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各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应有详细的测算依据和说明，并填写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项目绩效目标要科学规范、细化量化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设定不合理的项目不予安排；绩效目标一经确定，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。省属公办高校资金使用用途与支出方向，分为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两大类。其中：学科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建设、学科梯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基地建设等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校园内设施和管网改造，教学及学生公寓、图书馆等维修改造。省属民办高校资金使用用途与支出方向，应符合省级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。

四、项目报送要求

各单位请于9月2日下班前，将本单位的预算申报材料，一式两份胶装成册报省教育厅财务处，无预算单位也需要报送正式文件告知，电子版报至指定信箱。预算申报材料应该包括：正式申报文件（注明“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”或“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”字样）、预算项目明细表（分类排序）、预算项目申报书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专业工程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（涉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，厅直属事业单位需要后附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）。同时，省属

各高校（含民办）需要做好预算项目平台录入准备，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录入时间另行通知。各单位逾期未申报的项目，不可补报；逾期未申报预算的单位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各单位要保证报送时间，详实项目内容，严格报送格式，确保预算申报工作顺利实施。

联系人：吴浩江、王菲、孟祥宇

联系电话：88905314、88905949

电子信箱：295087812@QQ.COM

附件：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编报情况表

